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於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前金額為35,800,000美元，相較二零一三年的25,700,000美元增加39%。總體而言，經計入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收益淨額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215,300,000美元(每股6.896美仙)減至76,200,000美元(每股2.440美仙)。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一四年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8港仙)，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派發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1,011,966	1,006,5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前溢利	千美元	35,827	25,659
—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千美元	40,357	189,607
		<hr/>	<hr/>
— 報告溢利總額	千美元	76,184	215,266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美仙	2.440	6.896
	相等於 港仙	18.910	53.444
每股股息	港仙	6	8
年度化權益回報		2.4%	7.1%

$$\left(\frac{\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六個月期間的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times 2 \right)$$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6,804,724	6,867,3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6,258,563	6,312,581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4,104,051	3,717,9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2.00	2.02
每股資產(權益總額)淨值	美元	2.17	2.19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60.3%	5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0,153	6,075,567
投資物業		1,071,181	1,072,9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20,242	653,768
無形資產		92,464	93,0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45,796	3,396,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	758
衍生金融工具		453	1,55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925	4,947
其他應收款		15,541	14,954
		<u>11,511,270</u>	<u>11,314,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47,348	48,383
待售物業		24,056	24,43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288,874	312,5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972	41,688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61	160
衍生金融工具		170	44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21,639	20,9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6,055	1,135,090
		<u>1,532,275</u>	<u>1,583,751</u>
資產總額		<u><u>13,043,545</u></u>	<u><u>12,898,25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2,554,380	2,554,222
其他儲備		1,790,007	1,904,254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15	24,170	16,113
— 其他		1,890,006	1,837,992
		<u>6,258,563</u>	<u>6,312,581</u>
非控制性權益		<u>546,161</u>	<u>554,763</u>
權益總額		<u><u>6,804,724</u></u>	<u><u>6,867,344</u></u>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80,400	3,345,807
可換股債券	6	516,096	505,126
定息債券	7	597,301	596,814
衍生金融工具		2,904	1,26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7,394	26,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406	285,452
		<u>4,815,501</u>	<u>4,761,3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	686,299	842,991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2,851	7,9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911	12,955
銀行貸款		696,309	405,329
衍生金融工具		950	366
		<u>1,423,320</u>	<u>1,269,553</u>
負債總額		<u>6,238,821</u>	<u>6,030,9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043,545</u>	<u>12,898,257</u>
流動資產淨額		<u>108,955</u>	<u>314,19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620,225</u>	<u>11,628,704</u>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1,011,966	1,006,587
銷售成本	9	<u>(429,798)</u>	<u>(438,938)</u>
毛利		582,168	567,64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7,173)	31,624
市場推廣費用	9	(40,163)	(39,351)
行政開支	9	(94,336)	(92,630)
其他經營開支	9	<u>(336,738)</u>	<u>(331,616)</u>
經營溢利		103,758	135,676
融資費用－淨額			
－利息開支	11	(55,447)	(50,834)
－外匯(虧損)/收益	11	(10,557)	7,4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u>99,079</u>	<u>203,872</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6,833	296,210
所得稅開支	13	<u>(50,482)</u>	<u>(60,517)</u>
期內溢利		<u>86,351</u>	<u>235,693</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184	215,266
非控制性權益		<u>10,167</u>	<u>20,427</u>
		<u>86,351</u>	<u>235,693</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4	<u>2.440</u>	<u>6.896</u>
－攤薄	14	<u>2.439</u>	<u>6.893</u>
股息	15	<u>24,170</u>	<u>32,224</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6,351	235,69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3,593)	1,687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48,028)	(65,303)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65,830)	(15,850)
	<u>(117,451)</u>	<u>(79,46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1,100)</u>	<u>156,227</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030)	143,137
非控制性權益	6,930	13,090
	<u>(31,100)</u>	<u>156,227</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553,647	1,923,620	1,547,609	6,024,876	502,674	6,527,55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	1,687	－	1,687	－	1,687
貨幣匯兌差額	－	(73,816)	－	(73,816)	(7,337)	(81,153)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虧損淨額	－	(72,129)	－	(72,129)	(7,337)	(79,466)
期內溢利	－	－	215,266	215,266	20,427	235,6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72,129)	215,266	143,137	13,090	156,227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217	－	－	217	－	217
行使購股權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61	(61)	－	－	－	－
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40,280)	(40,280)	－	(40,280)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4,868)	(14,868)
因從一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產生 之已付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 部份差額	－	－	(11,560)	(11,560)	－	(11,560)
從一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11,560	11,560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21,662	21,662
	278	(61)	(51,840)	(51,623)	18,354	(33,26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553,925</u>	<u>1,851,430</u>	<u>1,711,035</u>	<u>6,116,390</u>	<u>534,118</u>	<u>6,650,508</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554,222	1,904,254	1,854,105	6,312,581	554,763	6,867,344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貨幣匯兌差額	—	(3,593)	—	(3,593)	—	(3,593)
	—	(110,621)	—	(110,621)	(3,237)	(113,858)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虧損淨額	—	(114,214)	—	(114,214)	(3,237)	(117,451)
期內溢利	—	—	76,184	76,184	10,167	86,3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14,214)	76,184	(38,030)	6,930	(31,100)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25	—	—	125	—	125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33	(33)	—	—	—	—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6,113)	(16,113)	—	(16,113)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8,846)	(18,846)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3,314	3,314
	158	(33)	(16,113)	(15,988)	(15,532)	(31,5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554,380</u>	<u>1,790,007</u>	<u>1,914,176</u>	<u>6,258,563</u>	<u>546,161</u>	<u>6,804,72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新增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若干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i.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澳洲

— 法國

— 英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印尼及土耳其)

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 － 中國國內
- － 新加坡
- － 馬來西亞
-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蒙古共和國、緬甸及澳洲)

iii. 酒店管理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出售住宅單位、酒類貿易及高爾夫球場營運。此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酒店擁有				
香港	136.9	36.3	130.7	33.8
中國國內	342.8	(15.5)	369.5	2.5
新加坡	99.3	20.2	93.5	17.4
馬來西亞	74.6	9.1	75.4	8.3
菲律賓	101.5	7.6	103.1	8.8
日本	28.5	(3.2)	26.1	(5.4)
泰國	26.1	1.1	34.8	3.5
澳洲	49.9	(2.1)	50.0	(1.2)
法國	32.2	(10.6)	23.9	(13.2)
英國	4.7	(6.2)	—	—
其他國家(附註c)	54.4	1.1	44.1	(5.4)
	<u>950.9</u>	<u>37.8</u>	<u>951.1</u>	<u>49.1</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14.3	51.1	13.2	38.6
新加坡	7.3	5.8	7.7	6.2
馬來西亞	3.7	1.0	3.7	1.0
其他國家	11.2	1.1	9.4	1.6
	<u>36.5</u>	<u>59.0</u>	<u>34.0</u>	<u>47.4</u>
酒店管理服務	<u>70.4</u>	<u>9.7</u>	<u>63.3</u>	<u>5.3</u>
其他業務	<u>—</u>	<u>1.7</u>	<u>—</u>	<u>—</u>
總額	<u>1,057.8</u>	<u>108.2</u>	<u>1,048.4</u>	<u>101.8</u>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銷售	<u>(45.8)</u>		<u>(41.8)</u>	
對外銷售總額	<u>1,012.0</u>		<u>1,006.6</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30.7)		(29.5)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費用		(29.0)		(33.7)
企業開支		(7.9)		(8.5)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虧損)／收益		(1.9)		3.5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38.7		33.6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4		189.6
權益證券之未實現收益／(虧損)		0.6		(5.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非對沖		－		(0.1)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 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撥備)／撥回發展中物業及 租賃土地之減值虧損		(0.4)		(0.4)
撥回以往年度一家聯營公司的遞延稅款 與整頓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架構有關 之稅項撥備		(3.1)		1.5
		－		(0.5)
		－		(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6.2		215.3

附註：

-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 位於土耳其之酒店之營業業績於期內包括於「其他國家」分部內，其於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中為獨立披露。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淨額	93,102	92,235
重組計劃項下的應收增值稅	－	67,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89,407	59,386
其他應收款	106,365	93,407
	288,874	312,596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之公平值。
- (b) 本集團之銷售中有重要部份以信用卡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80,772	82,603
4-6個月	3,946	3,670
6個月以上	8,384	5,962
	<u>93,102</u>	<u>92,235</u>

5. 股本

	股本數目 (千股)	金額		總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646,496</u>	<u>-</u>	<u>646,496</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32,385	404,435	2,149,787	2,554,222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80	10	115	125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33	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132,465</u>	<u>404,445</u>	<u>2,149,935</u>	<u>2,554,38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權益中確認。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以往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股份於到期日前將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條款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的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獲發行下列新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2.1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u>	<u>-</u>	<u>80,000</u>	<u>12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數：16.75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32	26,591,000	12.85	8,169,000
已授出	-	-	12.11	19,000,000
已行使	12.11	(80,000)	12.17	(288,000)
已失效	12.36	(522,500)	13.31	(290,0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	<u>25,988,500</u>	12.32	<u>26,591,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4,575,000	4,57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3,165,500	3,218,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2.11	<u>18,248,000</u>	<u>18,798,000</u>
		<u>25,988,500</u>	<u>26,59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80,000股每股行使價為12.1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失效。

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每張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後及直至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本公司面值為1.00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調整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8.02港元。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11.84%贖回。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之餘額已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u>(44,518)</u>	<u>(44,518)</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451,082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	<u>65,014</u>	<u>54,044</u>
負債部份	<u>516,096</u>	<u>505,12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兌換之債券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期內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7. 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600,000
發行開支	<u>(4,859)</u>	<u>(4,859)</u>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595,141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u>2,160</u>	<u>1,673</u>
定息債券賬面值	<u>597,301</u>	<u>596,81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之定息債券未償還應付利息為6,333,000美元。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101,468	94,958
重組計劃項下應付之增值稅	-	67,568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584,831	680,465
	<u>686,299</u>	<u>842,991</u>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83,829	85,570
4-6個月	12,587	5,294
6個月以上	5,052	4,094
	<u>101,468</u>	<u>94,958</u>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9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5,000美元))	145,092	153,6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380	8,270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389	390
僱員福利開支	321,858	318,665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30,009	132,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代部份投資物業 之虧損/(收益)	600	(86)
因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	2,952	1,304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687	(4,711)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非對沖	-	(82)
利息收入	6,618	5,3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078)	27,718
(撥備)/撥回發展中物業及租賃土地之減值虧損	(3,208)	2,759
股息收入	658	589
其他	150	9
	<u>(7,173)</u>	<u>31,624</u>

11. 融資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50,643	48,237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3,140	195
－可換股債券	10,970	10,509
－定息債券	14,740	14,740
－其他貸款	1,294	1,294
	<u>80,787</u>	<u>74,975</u>
減：已資本化金額	(25,340)	(24,141)
	<u>55,447</u>	<u>50,834</u>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557	(7,496)
	<u>66,004</u>	<u>43,338</u>

期內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18% (二零一三年：3.26%)。

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未計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70,179	40,857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u>60,558</u>	<u>237,325</u>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u>130,737</u>	<u>278,182</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6,519)	(14,979)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u>(15,139)</u>	<u>(59,331)</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31,658)</u>	<u>(74,310)</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99,079</u>	<u>203,872</u>

1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採用預期全年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906	7,482
— 海外稅項	34,214	32,735
遞延所得稅	7,362	20,300
	<u>50,482</u>	<u>60,517</u>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76,184</u>	<u>215,266</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121,961</u>	<u>3,121,680</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美仙)	<u>2.440</u>	<u>6.896</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11.60港元之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12.11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76,184</u>	<u>215,266</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121,961</u>	3,121,680
購股權調整 (千股)	<u>1,720</u>	1,48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123,681</u>	<u>3,123,166</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仙)	<u>2.439</u>	<u>6.893</u>

1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 6港仙 (二零一三年：8港仙)	<u>24,170</u>	<u>32,224</u>

附註：

- (a)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4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派付，並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扣除。
- (b)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該宣佈派發之股息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之撥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24,170,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3,132,464,7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81,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附註5）。

16.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其於銀行信貸項下之付款責任而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保證，而該聯營公司則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以使本公司於保證協議項下所支付之任何金額應與其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成比例。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389,29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724,000美元）。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9,65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97,000美元)。本集團亦就增值稅退稅而與銀行簽訂金額為3,10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8,000美元)之擔保向政府部門提供保證，並就市場推廣贊助計劃而與銀行簽訂金額為40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擔保向業務夥伴提供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301,78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268,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31,546,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557,000美元)。
- (ii) 五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607,414,000美元之物業作為法定按揭(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780,000美元)。

17. 承擔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66,202	40,524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79,442	92,435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712,649	1,044,28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410,321	1,245,047
	<u>2,268,614</u>	<u>2,422,289</u>

18.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就收購位於毛里裘斯一所經營中的渡假村而於該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持有26%股本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此合資公司應佔的投資金額為28,6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已完成交易。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簽訂一份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133,000,000元(相當於21,407,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協議。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a)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
- (b)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c)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之物業租賃

本集團於若干從事上述三項主要業務分部外的公司中擁有股本權益，包括由聯營公司進行之住宅銷售、酒類貿易業務及高爾夫球場營運。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收入

(a) 酒店擁有

- 繼續成為收入及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63間營運中之酒店(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及有兩間於經營租賃下的酒店，於亞太地區及歐洲的客房總數達29,100間。本集團擁有龐大的發展項目組合，於香港、中國國內、印尼、蒙古、緬甸、菲律賓、斯里蘭卡及迦納亦即將有項目開展。
- 本集團於英國的第一間酒店－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經營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開業。繼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及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開業後，這間擁有202間客房的酒店為本集團於歐洲開設的第三間酒店。
- 位於中國國內擁有262間客房及17間套房的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100%擁有的酒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開業。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於其設施完成主要翻新工程後，前身為緬甸仰光盛貿飯店的酒店已重新命名為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擁有之營運中酒店總數為34間。中國國內豪華酒店分部之營商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此分部的整體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4%，主要由於加權平均房價下降7%。

- 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酒店普遍受惠於消閒及商務旅遊持續強勁的需求，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分別錄得6%、5%及1%的增長。
- 受當地的政治環境影響，位於泰國的兩間酒店分別於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及加權平均入住率錄得26%及16個百分點的跌幅。
- 位於菲律賓的酒店之房價受菲律賓披索貶值7%所影響。因此，以美元列示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4%。
- 位於東京的酒店之表現持續改善。由於入住率及房價均上升，酒店的每房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19%的可觀增長。
- 由於入住率增長13個百分點，位於巴黎的酒店之每房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18%的增長。
- 由於澳元兌美元貶值9%而導致以美元列示的加權平均房價下降4%，位於澳洲的三間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錄得1%的輕微跌幅。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1%。

(b) 酒店管理服務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於亞太地區、北美洲及中東管理83項物業，包括根據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之19間營運中合共6,200間客房的酒店。
- 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之該等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錄得7%的升幅。
- 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之綜合收入錄得14%之增長。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度假村的26%股本權益後，SLIM已接管位於毛里裘斯的Le Touessrok Resort的酒店管理。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其全面翻新後，此度假村將重新命名為Shangri-La's Le Touessrok Resort & Spa, Mauritius。

(c) 物業租賃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均由聯營公司持有。
- 與去年同期相比，於中國國內的投資物業的收益率普遍錄得持續升幅。於上海，新開業的上海靜安嘉里中心(第二期)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分別錄得61%及93%的平均出租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位於上海之浦東嘉里城於商用樓面、辦公室樓面及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錄得21%、2%及9%的進一步增長。位於北京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之大部份物業之收益率較去年同期錄得介乎2%至16%的增幅。北京嘉里中心的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分別錄得87%及98%的出租率。該中心內之服務式公寓於完成大型翻新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重新開業。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及青島香格里拉中心內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分別增加2%及4%。然而，於該兩個中心之商用樓面之收益率卻錄得4%的跌幅。相較去年同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分階段翻新後，大連香格里拉公寓之收益率錄得42%的增幅。
- 就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而言，香格里拉閣之收益率輕微上升3%，而香格麗閣的收益率則下跌17%。於新加坡之商用樓面方面，東陵坊及東陵大廈的收益率則分別錄得5%及7%之穩定升幅。
- 於馬來西亞，UBN Apartments及UBN Tower內之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分別錄得5%及3%的輕微跌幅。受蒙古圖格里克貶值之負面影響，位於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之辦公室樓面按美元計算之收益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22%。
- 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第二期(本集團擁有55.86%的服務式公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業。

綜合溢利

- 由於中國國內疲弱的市場環境及新酒店額外的初期營運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酒店擁有業務分部之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49,100,000美元減少11,300,000美元至37,800,000美元。純利減少主要源自中國國內酒店之溢利減少18,000,000美元，主因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開業之酒店錄得13,400,000美元之初期營運虧損以及人民幣於近期轉弱而令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11,900,000美元。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的營運業績有所改善，但被新開業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錄得之6,200,000美元初期營運虧損所抵銷。於營運一年後，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錄得令人鼓舞之營運業績，由去年同期錄得4,100,000美元之虧損轉為於期內錄得600,000美元之溢利。投資物業租賃分部(尤其位於中國國內之物業)持續成為主要溢利來源。物業租賃於期內錄得的純利增加為11,600,000美元，主要由新開業之上海靜安嘉里中心第二期(9,300,000美元)所貢獻。中國國內所有主要物業之純利於期內均有所增長。受惠於新開業之酒店及項目管理服務之收入增加，酒店管理服務分部提供溢利增加4,400,000美元。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3。
- 與中國國內酒店擁有業務分部之溢利貢獻下跌趨勢一致，本集團於期內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因與去年同期相比的額外6,000,000美元開業前開支及18,100,000美元的額外外幣匯兌虧損淨額而減少15,900,000美元至265,100,000美元。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綜合銷售額之比率為26.2%，去年同期為27.9%。然而，本集團期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因投資物業組合之優越表現而增加42,700,000美元至113,800,000美元。
- 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及因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簽立之新利率掉期合約一對沖產生之額外利息開支，期內綜合融資費用增加4,600,000美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10,600,000美元的綜合匯兌虧損淨額，主要因中國國內物業之外幣借款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而去年同期則錄得7,500,000美元之淨收益。
- 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後)由去年同期之189,600,000美元大幅減少至期內之40,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之公平值收益金額包括由新開業之上海靜安嘉里中心第二期貢獻之182,300,000美元。因此，非營運項目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之181,700,000美元減少至期內之37,500,000美元。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訂立一份1,000,000,000港元（約129,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因一項70,000,000美元之未提取企業銀行貸款融資息差相對較高而將其註銷。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進行磋商，為再融資將到期貸款及應付項目資金需求取得額外長期貸款融資。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簽訂了下列銀行貸款協議：

- 一份32,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兩份合共29,000,000美元之三年期協議及兩份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9,000,000美元）之三年期協議，為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
- 三份合共人民幣980,000,000元（約157,7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一份人民幣429,000,000元（約69,000,000美元）之七年期協議、一份人民幣450,000,000元（約72,400,000美元）之八年期協議、一份2,000,000,000港元（約258,1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及兩份合共80,000,000美元之八年期協議，為項目發展及酒店裝修提供資金。

於期末後及至本公佈日期間，本集團簽訂一份人民幣133,000,000元（約21,4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為項目發展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1%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0.3%。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 至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22.9	645.2	1,350.3	—	2,418.4
— 可換股債券	—	516.1	—	—	516.1
— 定息債券	—	—	597.3	—	597.3
項目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2.3	16.0	207.9	25.6	301.8
— 無抵押	221.1	372.4	694.4	68.6	1,356.5
總額	696.3	1,549.7	2,849.9	94.2	5,190.1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1.0	25.2	728.1	94.8	1,079.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美元	2,273.1	164.9
港元	1,513.0	133.2
人民幣	698.0	555.1
歐元	272.2	5.3
澳元	182.3	28.8
新加坡元	84.2	72.2
英鎊	76.9	21.3
日圓	49.4	8.1
菲律賓披索	41.0	33.8
馬元	—	18.9
泰銖	—	22.4
蒙古圖格里克	—	3.9
斐濟元	—	16.5
馬爾代夫幣	—	1.0
其他貨幣	—	0.7
	5,190.1	1,086.1

除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之人民幣借款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已於本公佈內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內披露。

庫務政策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所披露，本集團已貫徹遵循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的所有庫務政策。

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05,000,000元(約99,8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726,500,000元(約116,900,000美元)。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委託貸款，利用營運中酒店之現金盈餘撥付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

本集團致力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本期間內未曾簽立任何新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有：

- 2,200,000,000港元(約283,9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至1.635%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 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至1.785%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4%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一般而言，經考慮正常業務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值為基準計量(包括興建中供未來使用，而其公平值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靠釐定之投資物業)。所有公平值變動均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由一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包括在建中之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後)為40,400,000美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及若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從獨立專業評估師取得之意見釐定。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內之權益證券於期內維持不變。本集團就該等權益證券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淨額7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6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7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6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位於中國國內擁有304間客房之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為本集團擁有20%股本權益之天津嘉里中心之一部份)開業。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i) 酒店發展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 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之酒店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31	-	二零一四年
海南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506	8間別墅	二零一四年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522	40	二零一四年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南昌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0%	474	-	二零一五年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唐山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35%	398	38	二零一五年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2	-	二零一五年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6	-	二零一五年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杭州嘉里匯之一部份)	25%	417	-	二零一五年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濟南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411	-	二零一六年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25	15	二零一六年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51	33	二零一六年
香港紅磡灣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44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之酒店				
新加坡 Hotel Jen Orchardgateway	經營租賃	502	-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90	-	二零一四年
馬來西亞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 莎利雅度假酒店海洋翼擴建部份	64.59%	83	-	二零一五年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Bonifacio Global City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0%	576	-	二零一五年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	90%	300	-	二零一五年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373	24	二零一六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503	41	二零一七年

(ii)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於完成時之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 開業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服務式 公寓	
中國國內						
瀋陽嘉里中心	25%	731,701	195,732	389,199	-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二二年*
唐山市雅頌居二期	35%	109,178	-	22,808	-	二零一四年
天津嘉里中心	20%	149,165	70,015	117,985	31,420	二零一四年
南昌市項目	20%	81,998	70,545	9,144	-	二零一四年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100%	18,631	-	4,600	12,150	二零一五年
杭州嘉里匯	25%	-	11,670	103,341	33,512	二零一五年
濟南市項目	45%	-	35,983	4,705	-	二零一六年
莆田市項目	40%	263,675	-	6,945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Bonifacio Global City	40%	37,522	-	4,405	17,554	二零一五年
緬甸仰光Traders Square	59.28%	-	37,779	11,808	-	二零一六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	90%	111,100	60,176	74,607	-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u>1,502,970</u>	<u>481,900</u>	<u>749,547</u>	<u>94,636</u>	

* 分階段開發。第一期於二零一四年啟用。預計所有階段將於二零二二年完工。

本集團亦於近年在下列城市購入以下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審閱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

- 中國國內舟山(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中國國內大連臥龍灣(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中國國內昆明(由本集團擁有45%之股本權益)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印尼巴厘(由本集團擁有53.3%之股本權益)

綜合發展

- 中國國內鄭州(由本集團擁有45%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一家當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幢位於羅馬市內黃金地段之樓宇）。當該樓宇的所有現有租戶遷出後，本集團擬將其改建成一間香格里拉酒店。賣方仍在與剩餘租戶協商，旨在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交付騰空之物業。屆時須予以支付29,800,000歐元（約40,5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餘額。

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國內珠海一幅地塊與當地政府簽立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土地成本之10%（即人民幣6,200,000元（約1,000,000美元））已註銷，而本集團已從當地政府收回人民幣55,500,000元（約9,000,000美元），即土地成本之剩餘90%。

新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就收購位於毛里裘斯一所經營中的渡假村而於該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持有26%股本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此合資公司應佔的投資金額為28,6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已完成交易。該渡假村將被重新裝修並於其後重新命名為一間香格里拉渡假酒店。

酒店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已經完成有關推出令人期待的新酒店品牌「Hotel Jen」之所有準備工作。該品牌下第一間酒店（Hotel Jen Orchardgateway）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新加坡開業。預期本集團業務組合內許多盛貿飯店均將逐步獲重新塑造為Hotel Jen。本集團有意透過把握合適機會與第三方業主／開發商訂立管理合約，以擴大此酒店品牌組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9項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此外，本集團目前持有5間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新酒店項目位於紹興（中國國內）、印度班加羅爾（兩間酒店）及卡塔爾多哈（兩間酒店）。

前景

年內，中國國內市場需求疲弱且大部份城市出現額外競爭性供應，令集團在中國國內的酒店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拖累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此外，泰國政局動盪及主要貨幣（如人民幣、澳元及菲律賓披索）相對美元轉弱，亦為頗重要之因素。預期該等市場疲弱因素及政治因素將繼續於年內剩餘時間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拖累。此外，新開業酒店之營運初期成本亦將削弱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本集團現正努力尋求方案，以提升市場份額的同時盡力優化營運成本以保障其利潤率。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開業酒店的表現，務求在可能的最短時間內提升業績並達至穩定的經營狀況。預期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經常性溢利貢獻將穩步上揚。然而，總體而言，預期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今年剩餘時間內將不會出現任何顯著改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採納了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之條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一致或更嚴謹，惟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企業管治準則乃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守則。

本公司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準則，惟下文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郭孔丞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重大影響，理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主管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之資產。

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